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160號

上訴人 溫榮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廣晉營造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000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4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1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劉 正 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1 日
書 記 官 吳 克 雯